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增加公司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琤女士和陳斌先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6号）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向中国证监会申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方能对外开展基金托管业务。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1.	<p>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p>	<p>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p>	<p>根据《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的批复》，公司已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经营范围发生变更。</p>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